
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舊證遺失/舊證未繳切結書

茲因身心障礙者_____，

- 1、☐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編號：府社障_____、車牌號碼：_____）遺失。
- 2、☐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編號：府社障_____、車牌號碼：_____）於送件期間要繼續使用，故未繳回。

待領取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舊證立即失效，並主動繳回公所社會課或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。

若有繼續不當使用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路（街）
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